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929號

原告 楊清秀
被告 陳明長
西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河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4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58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5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陳明長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61,367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追加西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西港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45頁），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145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係本於被告陳明長因駕車侵權行為之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程序上應予准許。又被告西港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明長受僱於被告西港公司，被告陳明

長於107年1月16日9時50分，駕駛被告西港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公司貨車），沿臺南市關廟區某未命名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南雄南路91巷交岔路口右轉時，疏未靠右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沿臺南市○○區○○路○○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二車在交岔路口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膝撕脫傷併皮膚缺損之傷害，被告陳明長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西港公司為被告陳明長之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15,217元、出院傷口治療費1,350元、看護費30,800元、原告機車修理費14,0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合計161,36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1,367元。

三、被告抗辯：

（一）被告西港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表示：被告陳明長非其僱用之員工，被告陳明長未經被告西港公司之允許，擅自開走被告西港公司之貨車，在被告西港公司報案前，被告陳明長又將貨車開回來還。被告陳明長所為係使用竊盜，無法以竊盜罪論處，故被告西港公司未向警方報案失竊，被告西港公司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陳明長則以：我沒有固定工作，車禍前幾天，有一位許先生叫我去工地做臨時工，被告公司貨車放在工地，我依指示駕駛被告公司貨車載運割完的草、樹木或垃圾，本件事故發生時我駕車爬坡而上，因原告下坡車速過快，我反應不及才撞上，車禍發生後，我就被辭退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一）被告陳明長於107年1月16日駕駛被告公司貨車，沿臺南市關廟區某未命名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南雄南路91巷交岔路口右轉時，未注意車輛行駛在未劃分向線之

01 道路應靠右行駛，適有原告騎乘原告機車沿南雄南路91巷由
02 西往東方向駛至，二車閃煞不及，因此發生碰撞，原告受有
03 左膝撕脫傷併皮膚缺損之傷害，業據原告提出奇美醫療財團
04 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107
05 年度交附民字第141號卷第35頁），且經本院調取談話紀錄
0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7 照片附卷可憑（見本院108年度南司簡調字第607卷，下稱調
08 字卷，第49-87頁）。被告陳明長上開駕車肇事行為，經臺
09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209號起訴書提
10 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易字第644號受理後，被
11 告陳明長自白犯罪，由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簡字第696號
12 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
13 0元折算1日確定之事實，有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696號刑事
14 簡易判決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820
15 9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調字卷第13-21頁），並經本院調
16 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被告陳明長駕駛被告西港
17 公司貨車行駛在關廟區某未命名產業道路未劃分向線路段，
18 行至該路與南雄南路91巷交岔路口右轉時，在未劃分向線道
19 路，未靠右行駛，適原告騎乘機車自南雄南路91巷由西向東
20 駛至交岔路口，二車閃煞不及，被告西港公司貨車與原告機
21 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致原告受傷之事實，堪可認定。

22 (二)按汽車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
23 ，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在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
24 ，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被告陳明長領有適當之駕照（見調字卷第61頁，
2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編號③⑩），駕駛自用小貨車行
27 經車禍肇事地點時，應確實注意並遵守上揭規定；而本件交
28 通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
29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見調字卷第63頁），
30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陳明長疏未注意及此，右轉時未
31 靠右行駛，因而肇事，被告陳明長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全部

過失責任，至為明確。本件車禍事故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結果亦認定：被告陳明長駕駛被告公司貨車，未劃分向線道路，未靠右行駛，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由素，有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於刑事案件偵查卷可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209號卷第37-38頁），益徵被告陳明長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甚明。被告陳明長雖抗辯其係行駛在爬坡路段，原告行駛在下坡路段車速過快，始發生本件車禍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未就原告車速過快之事實舉證證明，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可採。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原告因被告陳明長前開駕駛過失行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業如前述，被告陳明長前開駕車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陳明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予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陳明長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原告請求被告陳明長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醫療費及出院傷口治療費：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至奇美醫院及關新診所就醫治療，已支出醫療費用合計16,567元，業據其提出奇美醫院及關新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奇美醫院住院收據、門診收據及關新診所門診收據為憑（見調字卷第21-22頁、第25-36頁），衡之原告所受傷勢，核屬接受治療及照料傷口復原之必要性支出費用，原告請求醫藥費15,217元、出院傷口治療費1,350元，應予准許。

01 2. 看護費：

02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左膝撕脫傷併皮膚缺損之傷害，於107
03 年1月16日急診送入奇美醫院住院，翌日接受清創縫合手術
04 ，於107年1月22日出院；嗣於107年2月8日再入院，於翌日
05 接受植皮手術，於107年2月14日出院，出院後至107年3月22
06 日止共門診6次等情，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調
07 字卷第35頁），是原告於二次住院期間共14天確需受專人看
08 護之事實無誤。原告已支出14天看護費用30,800元，業據其
09 提出安立看護中心開立之看護照顧服務收據2紙為證（見交附
10 民卷第17、19頁），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0,800元，自應准
11 許。

12 3. 原告機車修理費：

1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
1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17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1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9 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
20 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1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
23 資參照。經查，原告已支付原告機車修復費用14,000元（全
24 部均係零件）等情，業據其提出鼎盛機車行開具之估價單為
25 證（見交附民字卷第23頁），堪信為實在。依上開估價單所列
26 維修項目，對照原告機車受損部位照片，二者相符，足認原
27 告機車修復已支出必要費用14,000元。又原告機車為原告所
28 有，於92年5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資料在卷可佐（
29 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機車出廠日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7
30 年1月16日已使用逾14年餘，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3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01 年，則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年數已超過前述耐用年數
02 ，但原告機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
03 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
04 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
05 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
06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9款「營利事
07 業折舊性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
08 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
09 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
10 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則。上述方法之採用及變
11 換，準用第44條第3項之規定；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用加
12 權平均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
13 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
15 舊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
16 後之殘值作為前開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
17 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是上開零件費用14,00
18 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3,500元
19 【計算式：14,000元÷（3+1）=3,5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機車維修費用應為3,500元，逾此金
21 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22 4.精神慰撫金：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4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5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6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7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8 例意旨參照）。原告為國中畢業，名下並無財產；被告陳明
29 長國小畢業，收入不固定，107年度申報給付總額為18,700
30 元，名下有汽車1輛等情，分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5
31 、147頁），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40頁）。本院斟酌兩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2次住院接受手術，身心當受有相當之痛苦，迄今未獲被告賠償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5. 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為130,867元（計算式：醫療費15,217元＋出院傷口治療費1,350元＋看護費30,800元＋原告機車修理費3,50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130,867元）。

(五) 原告主張被告陳明長為被告西港公司之受僱人，且被告陳明長駕駛被告西港公司之貨車肇事，被告西港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與被告陳明長負連帶賠償責任。惟為被告西港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裁判要旨參照）。如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或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均應包括在內。是以，侵權行為人所為縱若

屬個人之犯罪行為，但若有執行職務之外觀，亦該當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執行職務要件，其僱用人若未能舉證證明對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則受害人即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僱用人連帶賠償所受損害（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西港公司雖非被告陳明長之投保單位，此有勞保投保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72頁），然被告間有無僱傭關係，並非以僅以被告西港公司有無為被告陳明長加入勞保為唯一憑據，佐以被告陳明長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有一位許先生叫我去工地做臨時工，被告公司貨車停放在工地現場，我是聽從指示駕駛被告公司貨車去載草、樹木或垃圾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復參酌被告陳明長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所駕駛貨車車身上漆有「西港企業有限公司」字樣，且該貨車係登記在被告西港公司名下，有車禍現場照片及被告公司貨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67頁、本院卷第31頁），依上開情形，堪信被告陳明長係受僱駕駛被告西港公司貨車執行職務，且在客觀上已足使他人認被告陳明長駕駛被告公司貨車，係為被告西港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被告西港公司對被告陳明長有業務監督關係，應認被告陳明長為被告西港公司之受僱人，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西港公司應就被告陳明長於駕駛被告公司貨車之職務行為所致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3. 至被告西港公司抗辯被告公司貨車係遭被告陳明長擅自開走後發生本件車禍，因被告陳明長所為僅符合使用竊盜要件，無法以竊盜罪論處，故未向警方報案云云，惟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就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具有過失暨其過失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係採雙重推定之規定。倘僱用人主張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而不負賠償責任者，自應由僱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025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被告陳明長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其係依指示駕駛被告公司貨車
02 去載草、樹木或垃圾等語，已如前述，核與被告西港公司抗
03 辯被告陳明長使用竊盜被告公司貨車等情不符，被告西港公
04 司未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之，難認其抗辯可採。又被
05 告陳明長其駕車時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已合於民法第188
06 條第1項前段之執行職務要件，被告西港公司復並未舉證證
07 明其對被告陳明長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原告得
08 請求被告西港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西港公司此部分抗
09 辯，尚屬無據。

10 4.基上，被告陳明長駕駛被告公司貨車之行為，在行為外觀具
11 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客觀上足認係為被告西港公司執行職務
12 ，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被告西港公司應與被告陳明長負
13 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14 (六)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5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6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甚明，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
17 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
18 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19 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
20 。查原告已領取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之強制
21 責任險保險給付39,286元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存摺明細在卷
22 可證(見本院卷第149頁)，依照上開規定，此部分保險給付
23 金額應予扣除，準此，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為91
24 ,581元(計算式：130,867元-39,286元=91,581元)。

25 五、綜上所述，被告陳明長駕駛被告西港公司貨車肇事致原告受
26 傷，被告陳明長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西
27 港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91,58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31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
02 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
03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
04 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
05 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依法免徵裁判費。原告另就所請
06 求之機車損害，已繳納機車修理費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7 ，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本院審酌前開關於機
08 車修理費之判決結果，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
09 3項所示。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1 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尚無逐一詳予
12 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張桂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蘇冠杰